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安防行业团体标准体系，促进深圳市安防行业技术创新，推动深圳市安防行业和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秘书处按照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起草制定了《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联系人：麦祺，0755-82583675，348784722@qq.com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0年4月10日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安防行业团体标准体系，推动深圳市安防行业和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充分反映行业内各方共同需求，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协会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自愿选用。

（二）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团体标准应当与政府标准相配套和衔接，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工作模式。

（三）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团体标准严格执行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行业的原则，对于行业发展亟需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团体标准，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二）鼓励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及时满足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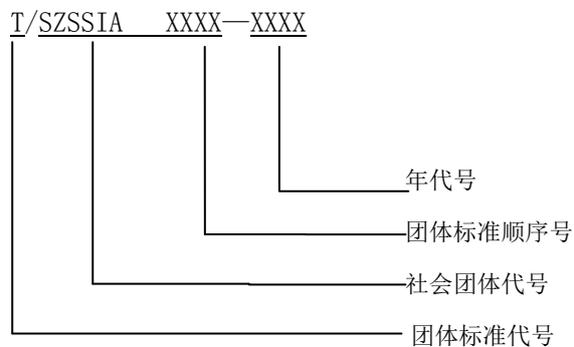
（三）坚持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

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并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五)鼓励采用或转化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确保团体标准的水平和质量。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ZSSIA）、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第五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协会由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秘书处等组成。

第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会员大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其部分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依照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秘书处负责协会日常事务处理以及本办法的实施管理。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声明公开、复审。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协会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提案。报送提案时需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

第九条 项目提案工作可常年申报，滚动管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条 应遵循先进性、可操作性、科学性的原则组织对制修订项目提案进行论证，通过技术论证后，由秘书处批准发文正式立项。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建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并确定标准技术内容，通过讨论和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编写。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编制组完成工作组讨论稿后，应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秘书处审核后征求其相关方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或者会议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的

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五条 编制组应当汇总收集意见并进行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编制组向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参与审查的专家不少于 5 人。秘书处人员和起草人不可作为专家参加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前，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交给参加审查的专家。

会议审查时，应当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并附审查会议签到表。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不予通过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当修改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条 经专家审查通过的标准由编制组进行修改完善，秘书处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并发布公告。

第七节 声明公开

第二十一条 应当在团体标准发布后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具体规定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采用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作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应当经协会授权并自我声明公开。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应当在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四）行业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七条 协会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解读、培训与宣贯等实施活动。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条 应符合 GB/T 20003.1、GB/T 20004.1—2016 中 5.3 和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